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88601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3為「本案依『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1）陸域植物方面，計畫區位於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內為已開發區域，目前所存植被多為綠化植物、行道樹或平地及低海拔環境常見植物種類，未發現稀有或瀕臨絕種之品種。另承諾移植航站南、北路之行道樹，共計836棵榕樹及45棵印度橡膠樹至華航諾富特飯店東側、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之龍潭區銅鑼圈段1161-4地號山坡地、楊梅區陸軍269旅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竹南院區），將確保栽植工程完工估驗後2年內存活率達80%以上，未達80%之數目加倍補植原生樹種；（2）陸域動物方面，多為一般市區附近或農墾地常見種類，於計畫區內發現紅尾伯勞、燕鴿、黑翅鳶、魚鷹以及爬蟲類之眼鏡蛇共5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本案將對施工人員進行宣導，並避免對野生動物騷擾、捕抓等減輕對策。另將執行

鳥擊生態防制作業，並已將鳥擊事件與鑑定規劃納入監測計畫。經評估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103年12月31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11240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105年5月10日以交總字第1055005957號函檢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樹木移植地點變更）」至本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2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